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亮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閻沛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徐松龍律師

　　蔡沂彤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隆慶、方文伶因108年重訴字第517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貳仟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參拾萬參仟柒佰捌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